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豐裕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宇律師
被上訴人　林豐藏
　　林秀瓊
　　林秀梅
　　林昇統
　　林富雄
　　張瓏寬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寧律師
被上訴人　吳姚銘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柒萬零柒拾貳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林春波與訴外人江笑原為夫妻，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林豐藏、林秀瓊、林秀梅、林昇統、林富雄、訴外人林淑美、林淑惠等8人均為被繼承人林

春波與江笑所生之子女。又江笑於民國42年7月6日死亡，被繼承人林春波於43年2月1日與訴外人葉滿再婚，當時年僅3歲之上訴人亦由葉滿所收養。嗣被繼承人林春波於65年1月16日死亡，遺產應由全部子女及配偶葉滿繼承，惟林淑美於42年6月19日繼承開始前即已死亡，應由其子即被上訴人吳姚銘代位繼承；葉滿於72年2月25日死亡，應由其養子即上訴人再轉繼承；林淑惠於94年6月12日死亡，應由其子即被告張瓏寬　再轉繼承，故上訴人之應繼分比例為9分之2，其餘繼承人即所有被上訴人之應繼分比例各為9分之1；被繼承人林春波之遺產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之二分之一，爰聲明請求依兩造應繼分比例(上訴人為九分之二)分割系爭土地所有權之二分之一等語。原審判決兩造公同共有之系爭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）應按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為兩造分別共有(上訴人為九分之二，其餘被上訴人各為九分之一)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上訴聲明請求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兩造公同共有之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）按上訴人18分之11、其餘被上訴人分別為18分之1之比例分配為兩造分別共有(見本院卷第166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關於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之上訴利益，即應依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按上訴人所主張之18分之11計算。

三、查系爭土地面積為6,196.29平方公尺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(下同)6,380元(見原審卷第37頁系爭土地謄本)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9,532,330元（計算式：6,196. 29X6,38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上訴人上訴主張其應分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18分之11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24,158,646元，（計算式：39,532,330元X11/18)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36,912元，上訴人上訴已繳納66,840元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70,072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

院補繳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；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